

附件

投资顾问服务方案说明书

——梧桐组合第【51】期

一、方案目标

本方案将由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作为基金投顾服务方，在嘉实财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备选基金池中选择投资标的建立基金组合，采用分散投资、分批建仓、定期评估适时调仓、止盈操作等方式，力争在运作期内提升组合达成止盈条件的概率。

本期（即**梧桐组合第51期**）基金投资顾问账户（以下简称“投顾账户”）中的基金组合在止盈观察期的某个符合条件的交易日，组合收益达到或超过本组合的止盈目标，嘉实财富将进行止盈操作。

基金组合中包含嘉实财富关联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母公司）管理的基金（如有），嘉实财富承诺不利用投顾账户为本公司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不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方案

1. 投资标的及占比：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型基金及货币型基金。投资于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为0%-100%，股票型基金主要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称“ETF联接基金”）。投资于货币型基金的比例为0%-100%。

2. 备选基金池：方案从嘉实财富投资顾问业务基金池中选取基金，所有备选基金均有严格的准入标准和相应的评估流程，符合嘉实财富基金投顾业务基金池管理办法。

3. 分散投资：本组合策略投资单只 ETF 联接基金的份额总和不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3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在 3 个月内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4. 运作方式：为降低组合波动，方案投资于ETF联接基金及货币型基金的比例将通过分批建仓并定期评估适时调仓的方式实施操作；**因底层基金额度限制或暂停交易、投顾账户资产过低、系统或网络异常等原因，投顾账户可能出现无法调仓的情况。**

5. 止盈观察期：自本投资顾问服务运作起始日起的**第【90】个自然日(含该日)**，**投顾账户进入止盈观察期**。在止盈观察期内，嘉实财富将逐日观察判定投资组合是否达成了下述“止盈条件”。

6. 止盈条件：

(1) 基金投资组合运作1年内（自然日，含第365天当日），若T日（交易日）日终，按照运作时长为t日（运作起始日至T日）计算，**组合年化收益率R1（根据公布的最新基金净值计算）达到或超过8%（投资顾问服务费收取后）**，则该基金组合所属的投顾账户被认为达到了止盈条件。

(2) 基金投资组合运作满1年以后，若T日（交易日）日终，按照运作时长为t日（运作起始日至T日）计算，**组合累计收益率R2（根据公布的最新基金净值计算）达到或超过10%（投资顾问服务费收取后）**，则该基金组合所属的投顾账户被认为达到了止盈条件。

7. 止盈观察收益率计算方法：

(1) 基金投资组合起始运作1年以内：

$$R1 = r * 365 / t$$

r 为投顾组合起始运作后累计收益率；

$$r = \frac{(T \text{日投资者投顾账户资产总额} - \text{投资者初始参与总金额})}{\text{投资者初始参与总金额}} \times 100\%$$

t 为组合运作时间（自然日，运作起始日至T日）。

(2) 基金投资组合起始运作满1年后：

$$R2 = \frac{(T \text{日投资者投顾账户资产总额} - \text{投资者初始参与总金额})}{\text{投资者初始参与总金额}} \times 100\%$$

8. 止盈操作：嘉实财富将于T+1日15:00前，对触发止盈条件的投顾账户实施止盈操作。实施止盈操作时，嘉实财富将对投顾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申请转换为货币基金份额。**在实施止盈操作后，受基金净值波动、投顾服务费收取、基金交易费用收取、巨额赎回（如有）、基金暂停赎回、基金分红等因素的影响，嘉实财富不保证投资者在本投资顾问服务项下的投顾账户实际投资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收益。**

三、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顾问业务风险评级管理办法》，梧桐组合第【51】期的风险等级为中风险R3，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平衡型C3（含）以上的投资者。

四、服务运作期

本投资顾问运作起始日为【2025】年【09】月【15】日，服务运作期【730】天（自然日）。

若在本投顾服务运作期内，发生本方案说明书约定的终止情形且嘉实财富进行了退出操作，或者投资者自行发起退出投顾服务的，则本投顾服务将终止，嘉

实财富将对投资者的投顾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申请转换为货币基金份额, 转换确认日视为该投顾服务的终止日。

本投顾服务运作期满后, 嘉实财富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延长运作期, 届时具体请以公告为准。

五、参与及退出

(一) 参与

本投顾账户参与款的交款方式为灵活交款方式。灵活交款的首次最低缴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最低追加缴款金额为1,000元。**运作起始日后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及追加。**

(二) 退出

投顾服务开始运作后, 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 嘉实财富可以终止服务:

- 1. 嘉实财富对投资者的投顾账户实施了止盈操作;**
- 2. 备选基金池的基金净值较运作起始日的基金净值平均涨幅达到或超过10%;**
- 3. 本投顾服务运作满730天(自然日);**
- 4. 发生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的。**

嘉实财富将有权对投顾账户进行退出操作, 即对投顾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申请转换为货币基金份额, 转换确认日视为该投顾服务的终止日。

除上述情形外, 投资者可在投顾账户运作期内自行发起投顾服务的全部退出申请(本投顾服务不接受投资者部分退出申请)。在收到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后, 嘉实财富将对投顾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申请转换为货币基金份额, 转换确认日视为该投顾服务的终止日。如投资者发起退出申请时遇到投顾账户基金组合调

整，嘉实财富有权延后该申请。

在实施退出操作时，受基金巨额赎回（如有）、基金暂停赎回、基金分红等因素的影响，嘉实财富可能会延后将投资者投顾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货币基金份额。在投顾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货币基金份额后，投顾账户项下的货币基金份额将转至投资者在嘉实财富平台的相应交易账户，投资者可自行发起货币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若在本投顾服务运作起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内或在嘉实财富为投资者投顾账户调仓后的7个自然日内，投资者自行发起投顾服务退出申请的，将可能导致基金赎回费较高、收益偏离预期等后果。投资者需提前知悉，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六、投资顾问服务费

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0.5%/年，以投资者投顾账户资产总额为基础每日计算，将在投顾账户中以强制调减等值货币基金份额的方式一次性扣减（如有）。

投资者通过开立在嘉实财富的投顾账户参与投顾服务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嘉实财富将以向投顾账户中的基金组合所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收取的客户维护费抵扣部分或全部投资顾问服务费。

七、备选基金池

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涉及备选基金池的具体情况将在嘉实财富或其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官网或管理平台上予以公告或展示。

八、其他

本方案说明书的任何修改，将通过嘉实财富或其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官网或管

理平台公示，如投资者不同意修改，投资者可终止本投资顾问服务；**如投资者继续使用投资顾问服务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方案说明书的修改，并于投资者继续使用投资顾问服务时该修改即对投资者产生法律约束力。**